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活動及競賽

獎勵要點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競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培育專長技能，提升學習成效，並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活動及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各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時據以辦理。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本校執行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或參與全國級、國際級活動及競賽者。

三、獎勵條件：

(一)各級競賽及名次獎勵金額度參考上限如下表，惟本校各單位如另訂獎勵辦法者，從其規定。

單位：新臺幣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金牌、特優或 同等級)	第二名 (銀牌、優等或 同等級)	第三名 (銅牌、甲等或 同等級)	其他 (佳作、乙等或 同等級)
國際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九千元
全國級	一萬元	九千元	八千元	七千元
全校級	八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1. 國際級競賽如參賽國家未達三個，獎勵標準比照全國級競賽辦理。

2. 各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調整獎勵金。

(二)學生通過各類專業證照或檢定考試(不包含語言類檢定考試)獎勵費用，以報名證照或檢定考試之報名費實支實付為原則，且不得重複支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惟各單位訂有獎勵辦法者，從其規定。

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案經費獎勵。

四、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五、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得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